

## 中區大專校院學務中心暨輔諮中心

### 113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初選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席：中區學務中心楊靜瑩召集人

中區輔諮中心陳斐娟召集人

紀錄人員：林宛宜(中區學務中心)、林婉茹(中區輔諮中心)

與會人員：113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中區評選小組委員

#### 壹、主席致詞

- 一、中區學務中心楊靜瑩召集人致詞及介紹學務評選委員(略)。
- 二、中區輔諮中心陳斐娟召集人致詞及介紹輔諮評選委員(略)。

#### 壹、評選要點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014854B 號函辦理。
- 二、依友善校園獎評選基準評選，今年中區預計初選出傑出人員計學輔主管 2 名、學務人員 8 名、輔導人員 2 名、導師 2 名及卓越學校 2 校，再薦送教育部複選。另推薦學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特殊貢獻人員 1 名，提報教育部。
- 三、依據實施要點規定接受教育部獎勵及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 四、由學務及輔諮中心組成評選小組，召開聯席初選會議。初選方式說明如下：
  - (一)主席(召集人)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協助會議之進行與問題處理，不參與評分。
  - (二)初審採跨區審查機制，提報參選卓越學校之委員不邀請擔任評選小組委員；18 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及跨區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 (三)由學務與輔諮中心提報評選小組名單(參與申請學校及本人申請學輔主管等獎項之委員採迴避原則)，依報教育部核可名單邀請，並安排初選評選事宜。

#### 貳、審查作業規劃說明

- 一、本次初選審查作業擬依往例規劃如下：
  - (一)評分方式：以排序評分。
  - (二)迴避原則：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不對該員進行評分。
  - (三)審查時間：預計以 1 小時進行審查與投票。
  - (四)開票及投票結果確認：推薦委員 2 名擔任監票人，由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派員唱票及計票，投票結果由主持人當場請委員確認。
  - (五)請遵守「保密原則」，本次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 二、 各項評選說明：

### (一) 傑出學輔主管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位**傑出學輔主管，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依薦送名額的 **2 倍**，最優等級為 1，依序排 **1 到 4**，其餘皆為 5），序位採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最低之前 2 名推薦之。
3.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0 位（如附件 1）。
4.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逢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

### (二) 傑出學務人員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8 位**傑出學務人員，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最優等級為 1，依序排 **1 到 8**，其餘皆為 9），序位採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最低之前 8 名推薦之。
3.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2 位（如附件 2）。
4.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 (三) 傑出輔導人員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位**傑出輔導人員，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於年底中區輔導主任會議時表揚）。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依薦送名額的 **2 倍**，最優等級為 1，依序排 **1 到 4**，其餘皆為 5），序位採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最低之前 2 名推薦之。
3.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3 位（如附件 3）。
4.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逢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

### (四) 傑出導師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位**傑出導師，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依薦送名額的 **2 倍**，最優等級為 1，依序排 **1 到 4**，其餘皆為 5），序位採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最低之前 2 名推薦之。
3.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6 位（如附件 4）。
4.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逢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

### (五) 卓越學校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所**卓越學校，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且 3 年內未獲中區卓越學校，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依序排 **1 到 2**，不推薦請填寫 0），有效票若超過 1/2，則報部複選。
3. 本年度中區計有 2 所學校報名（如附件 5）

(六) 特殊貢獻人員評選說明：今年無學校薦送。

參、初選結果

序號	獎項名稱	學校	姓名
一	傑出學輔主管	1. 中山醫學大學	王郁茗
		2. 國立聯合大學	高淑芳
二	傑出學務人員	1. 逢甲大學	楊瓊樺
		2. 國立中興大學	李金玲
		3. 靜宜大學	何品儀
		4. 朝陽科技大學	陳亭羽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丁儀偉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黃永助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陸家賢
		8.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鄧建倫
三	傑出輔導人員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徐安立
		2. 中山醫學大學	朱瑞嵐
四	傑出導師	1. 靜宜大學	岑淑筱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黃瀨儀
五	卓越學校	朝陽科技大學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六	特殊貢獻人員	(今年無學校薦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10分)

